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9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丕舒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8日本院所為之110年度司票字第156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定有明文；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上訴理由；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於抗告程序準用之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提出民事抗告狀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然未依法表明抗告理由。爰依前開規定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抗告理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法　官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昭誼